

2013「畫我文化資產」繪圖比賽 簡章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

活動目的：為表現及推廣臺南市文化資產，藉由藝術創作讓學子認識臺南市文化資產，透過參加文化資產活動，進而對周遭環境之關懷與想像，將文化資產概念向下扎根。

創作構想：以臺南「食」的文化相關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民俗，以及臺南小吃的各種風貌等為主題。參賽作品須撰述創作理念論述：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民俗活動之相關故事，與臺南傳統小食的特色(色、香、味、美)。

參加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臺南市國中、國小學生

組 別：1. 臺南市國中組學生

2. 臺南市國小高年級組—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3. 臺南市國小中年級組—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4. 臺南市國小低年級組—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二、作品規格：每人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，請以四開圖畫紙大小進行繪圖，創作畫材不拘，包括彩色筆、蠟筆、粉蠟筆、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粉彩、油畫等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19 號 2 樓（將作品親自送達或郵寄）

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

四、收件截止：102 年 8 月 31 至 10 月 07 日截止

（親自送達或郵寄，如郵寄者請自度郵程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
五、競賽獎勵：

1.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2. 各類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一位：價值 2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兩位：價值 1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三位：價值 5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佳 作：獎狀乙紙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3. 參賽作品主題、格式，如有未按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該件作品得獎資格。

4. 參賽作品須撰述創作理念論述、心得，約一百字左右。

5. 參賽者請上活動網址下載報名簡章，剪下所附報名表，填妥參賽資料黏貼於作品後面右下角（請依規定填寫個人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E-mail、聯絡人（家長或指導老師）通訊

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，漏填聯絡資訊不全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予評審。

6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7. 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，均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專刊之權利，均不另給付酬勞。
8. 入選者請配合成果頒獎等相關事宜。
9. 參賽者，即是同意遵守本簡章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。

七、活動洽詢單位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（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19 號 2 樓）

電話：06-2206799 、傳真：06-2206881 e-mail：tn106092@ms39.hinet.net

活動網址：<http://tncpa.myweb.hinet.net/>或 <http://tncpa.pixnet.net/blog>

（請填妥資料，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恕不予評審）

2013「畫我文化資產」繪圖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：		參 賽 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
學校名稱：		參賽作品名稱	
年級／班級： 年 班		作 品 地 址	臺南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參賽者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 (街) 巷 弄 號 樓		
參賽者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聯絡電話			
參賽者 e-mail		(必須填寫，以便得獎通知)	
參賽者聯絡人1. (家長)		聯絡人電話或手機	
參賽者聯絡人2. (指導老師)		聯絡人電話或手機	
聯絡人可選填寫聯絡人，聯絡人可做為本人之代表，利於主辦單位將以簡訊通知得獎、領獎及活動相關事宜之聯絡。			
參賽作品須撰述創作理念論述、心得，約一百字左右。			
作品送達方式		☐ 親自送達 ☐ 郵寄至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	

